



2006年1月1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问题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5年7月25日的信(S/2005/481)。

现附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收到的摩尔多瓦共和国依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2006年1月17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随函转递摩尔多瓦共和国根据2005年3月14日委员会主席的来信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文)，供审议。

## 附文

### 摩尔多瓦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四次报告

#### 导言

摩尔多瓦共和国谨告知，在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国家报告提交之后的这段时间里，发生了以下变化：

1. 摩尔多瓦共和国已加入以下关于打击恐怖主义事项的国际条约：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罗马(摩尔多瓦共和国法律第 192-XVI 号，2005 年 7 月 28 日)；
-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罗马(摩尔多瓦共和国法律第 193-XVI 号，2005 年 7 月 28 日)；
-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修正议定书》，2003 年，斯特拉斯堡(摩尔多瓦共和国法律第 13-XV 号，2004 年 2 月 6 日)。

2. 依据 2004 年 12 月 24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第 436-XV 号法律，进行并完成了一些修订工作。这是指 2001 年 11 月 15 日第 733-XV 号“防止和打击洗钱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其目的是扩大有关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的适用范围。因此，最后的法律定名使用了“资助恐怖主义”的措辞。此外还提出了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定义，法律条款的相关规定正在完成中。

#### 执行措施

##### 金融体系保护工作的效率

1.1. 防止和打击洗钱处是打击经济犯罪和腐败中心的特设下级单位，其职责是统一摩尔多瓦共和国金融信息，在实施 2002 年 6 月出台的司法改革之后，接管了这些原属于总检察官办公室的职能。

打击经济犯罪和腐败中心是根据 2002 年 6 月 6 日第 1104-XV 号法律设立的。该中心是一个对政府负责的执法机构，专门从事打击财政、经济和金融犯罪以及腐败。

打击犯罪和腐败中心还是负责执行 2001 年 11 月 15 日关于“防止和打击洗钱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633-XV 号法律的主管单位。该机构的职能是协调各预防 and 打击洗钱以及资助恐怖主义主管部门的活动。

防止和打击洗钱处从 2001 年 11 月 15 日第 633-XV 号法律指定的报告组织(银行、投资基金、保险公司、交易所、公证人、经纪人)获得涉及有限、累计、可

疑交易等金融业务的资料。在对资料进行处理之后，根据资料性质送交主管部进一步核实。继续朝这一方向开展合作。

目前，防止和打击洗钱处同负责防止与打击洗钱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各主管部之间已完成双边协议的签署工作。已同内务部和摩尔多瓦国家银行签署此类协议。

同时，防止和打击洗钱处与不同国家(俄罗斯、保加利亚、罗马尼亚、韩国、乌克兰)同类单位之间已完成预防和打击洗钱以及资助恐怖主义执行工作资料交换方面双边协议的签署程序。防止和打击洗钱处和罗马尼亚防止和打击洗钱国家办公室预计将于 2005 年 9 月上旬在基希讷乌签署第一项协议。

除此之外，负责监督报告组织的各国家主管部门有义务核查 2001 年 11 月 15 日第 633-XV 号法律各项规定的执行工作。

防止和打击洗钱处有权要求报告组织提供关于从事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实体的补充说明(文件、资料、其他数据)。金融和非金融组织直接向该中心提供关于有限、累计或可疑金融业务的数据。

根据法律，防止和打击洗钱处向检察机关和其他主管机构转交关于涉嫌或参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实体的资料。

同时，防止和打击洗钱处有权依据 2001 年 11 月 15 日第 633-XV 号法律第 8 条的规定并根据金融资料分析，采取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现行机制以外的其他措施，包括打击洗钱分子运用的新方法。

同时，防止和打击洗钱处针对监测和识别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新趋势，为报告组织举行各种会议。该机构为报告组织拟订了《可疑交易指南》，提出了可疑交易识别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条例，包括供内部使用的标准和条例。

除此之外，防止和打击洗钱处在防止相关现象方面拥有很大权力，包括使用强制措施(扣押账户、冻结资金和货物，其中包括识别和追踪工作等)。

为了高效履行职能，打击经济犯罪和腐败中心下设的防止和打击洗钱处可以在线进入国际发展部、财政当局、海关署、边境警卫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的数据库。

同时我们要提到，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原则 15 的规定，摩尔多瓦国家银行的工作包括审查各商业银行的政策、做法和程序，其中包括“了解客户”方面的严格规则，目的是在财政领域倡导道德规范和专业精神，防止犯罪分子蓄意或非蓄意利用银行达到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目的。

1.2. 对收到的关于可疑交易的资料进行了核查，没有发现任何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情况。2004年至2005年8月期间，收到了1 555 134份关于可疑财务活动的函件，情况如下：

- 外涅斯特里亚地区： - 700 319；
- 离岸地区： - 508 655；
- 其他种类（2004年）： - 211 649；
- （2005年8月）： - 134 511。

1.3. 鉴于打击经济犯罪和腐败中心下设的防止和打击洗钱处履行统一金融信息的职能，摩尔多瓦共和国认识到，反恐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是同防止和打击洗钱处的人力、财政、技术资源有关的资料，而不是关于摩尔多瓦国家银行的资料。

目前，防止和打击洗钱处由14名人员组成，拥有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技术基础和足够的财政资源。最近，防止和打击洗钱处得到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美国大使馆以及欧洲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摩尔多瓦当局对这一援助表示高度赞赏。

1.4. 目前，除从事转账业务的商业银行外，“摩尔多瓦邮政”这一国有企业也进行此类活动，根据1995年6月18日第463-XIII号《邮政法》以及2002年6月18日关于“批准开展邮政服务的建议”的第798号政府决定开展业务。摩尔多瓦通过与外国邮政当局兑换汇票进行转账/付款。为了根据货币法规（存款或汇票）采用相同的付款/转账规则，摩尔多瓦国家银行在2002年1月6日批准了《关于国际汇票的指示》，可以在网址[http://www.bnm.org/rumanian/dogs/instructiuni/128\\_3146.ptf](http://www.bnm.org/rumanian/dogs/instructiuni/128_3146.ptf) 查阅该指示。

1.5. 慈善和赞助活动司法管制的依据是2002年11月31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关于“慈善和赞助”的第1420-XV号法律，以及1998年5月4日第489号政府决定批准的关于慈善和赞助目的的捐助确认方式的条例及后来进行的修订。

根据《财政法》的规定，慈善和赞助援助的潜在受益者为：

- 由国家公共预算提供经费的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
- 保健、教育、科学和文化机构；
- 盲聋残疾人协会、退伍军人协会和开展法律规定的具体活动的其他公共团体、基金会、慈善组织以及宗教组织。

慈善家和赞助人，以及慈善援助的受托人依照1995年4月4日第426-XIII号《会计法》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财政法》进行会计核算。

国家财政机构对赞助和慈善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控。

对有权接受慈善援助和赞助的组织进行登记注册的机构必须监控这些组织的活动，确认这些活动是否符合组织设立的宗旨。

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员、外国和国际组织有权依照《慈善和赞助法》参与在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上开展的慈善和赞助活动。

**1.6.** 在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领域履行职能的国家当局官员(打击经济犯罪和腐败中心，情报和安全处、内政部、摩尔多瓦国家银行)不断在这些领域接受培训。

摩尔多瓦共和国受益于技术援助，如欧洲委员会、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指导方案。

例如，我们可以列举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和代表参加在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斯洛文尼亚和其他国家举行的讨论会的情况。

同时，执法机构的官员参加了国家公共当局举办的一系列培训和工作会议。在这些活动期间，他们了解了查明和对抗资助恐怖活动的方法。

**1.7.** 为减少摩尔多瓦共和国与主要伙伴国家的外贸领域的负面现象，查明非法进出口图谋，包括恐怖组织为转移资源而进行的进出口图谋，摩尔多瓦共和国精心设计了国家执法机构和其他有资格行使监控职能的机构间的互动机制。

因此，摩尔多瓦共和国经济和贸易部根据内政部、打击经济犯罪和腐败中心、情报和安全处、海关署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的资料，创建了“地下经济”数据库，并对其进行更新。该数据库可帮助确定打击此种罪恶的优先方向，及从事虚假进出口等违法活动的经济代理人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

为履行《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8条规定的职能，2004年和2005年前五个月，摩尔多瓦国家银行开展了20项综合管控。管控期间调查了各银行在预防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开展的活动，及银行自身开展的方案，包括“了解客户”方面的方案是否足够。通过检查，决定根据内部程序任命负责人。这些负责人在各自正式职责的相关领域负责调整内部政策，使其与反洗钱的要求和条例一致。并采取措施确保根据相关法律报告金融业务。实施管控后，在16项管控中通过了决定。根据这些决定，就发现的缺陷向银行提出了警告，并告知银行有必要改进预防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政策。

根据对摩尔多瓦共和国银行拟订预防和打击洗钱方案的建议，在此问题上银行必须既考虑到通行的惯例，也考虑到活动的具体特征。同时，银行必须改进其内部政策。在这方面，国家银行已向其他银行转发了“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的

40 项建议和 8 项特别建议遵守情况的评价方法”。银行通过改进内部政策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政策的制订参照上述文件中描述的标准。

同时，摩尔多瓦国家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发了（2005 年 1 月 28 日和 2005 年 3 月 18 日）美国驻摩尔多瓦共和国使馆递交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其中要求检查摩尔多瓦境内是否存在从事恐怖行动的个人的银行账户，并表示愿意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提交了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第三次国家报告后，外交部发出了 11 封信函，确认一些从事恐怖行动或隶属于恐怖组织的个人和实体，一封信是关于利比里亚的局势和冻结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其家庭成员和前泰勒政权的雇员非法获得的所有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32（2004）号决议）；一封信是关于参与贩运武器非法行动的个人和组织，还有一封信是关于对向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个人和团体出售和运送武器、弹药和军事技术实行禁运（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96（2005）号决议）。

该资料提供给摩尔多瓦共和国所有商业银行和其他有资格的机构，并要求检查有关实体或个人是否有银行账户，如发现与他们有牵连的交易要通知打击经济犯罪和腐败中心。

**1.8.**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未发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反恐中心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的名单中的个人和组织在摩尔多瓦共和国从事资助恐怖主义的金融业务，包括提供金钱、金融资产和其他经济资源。

### 反恐怖主义机制的效率

**1.9.** 在国家一级，摩尔多瓦共和国执行积极的政策，以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摩尔多瓦完全认识到控制恐怖主义的必要性，提议为全球反恐主义联盟提供全面援助，并为开展反恐怖主义行动提供军事和其他方面的支助。

摩尔多瓦积极参与反恐怖主义现象的斗争。我们国家完全尊重人权。在这个意义上，我们遵守了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关于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尊重人权的指令。该指令已被翻译成本国语言，分发给所有负责的国家当局。

摩尔多瓦加入了所有有效的反恐国际条约。

### 刑事规范

2001 年 10 月 12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议会通过了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539-XV 号法律（摩尔多瓦共和国《官方监督》，2001 年，第 147-149 号，第 1163 条），界定了摩尔多瓦共和国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立法和组织框架，打击恐怖主义专门机构的活动协调方式，中央和地方公共当局、公共团体和组织，负责人和其他个人的行动以及参与控制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的权利、义务和授权。

2002年4月18日通过的摩尔多瓦共和国第985-XV号《刑法》（摩尔多瓦共和国《官方监督》，2002年，第128-129号，第1012条）包含一系列条款，确定了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为恐怖主义行为提供物资、劫持人质、故意欺骗性地宣布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的刑事责任。

摩尔多瓦共和国《刑法》第278条规定，如果爆炸、纵火或其他危及人员生命，导致严重实质损害或其他严重损害的行动目的是破坏公共安全、威胁公众或迫使公共当局或自然人作出某种决定，或威胁从事具有同样目标的一些行为，可认定这些行为为恐怖主义行为，判处5年到10年徒刑。

如果同样的行动符合以下条件：反复实施，由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实施，使用枪支或爆炸物质，给身体完整或健康带来严重或中等伤害，导致非常严重的实质损害——可判处8年到15年徒刑。

如果这些行动由犯罪组织实施，导致过失杀人——可判处12年到20年徒刑。

当恐怖主义行为伴有故意杀人时——可判处16年到25年徒刑或无期徒刑。

如果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或其他参与者对有关当局发出了行动警告，从而避免了人员死亡、损害身体完整或健康及其他严重后果，或因而揭露了其他犯罪人，则根据本条款处以最低刑罚。如果参与准备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及时通知有关当局或采取其他手段，避免了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且其行动不包括其他罪体要素，则可免于承担刑事责任。

《刑法》第279条规定对资助或物质支助恐怖主义行为，故意提供或以各种直接或间接方式筹集资金或物资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可判处10年到25年徒刑。

《刑法》第280条规定劫持人质或扣留人员，迫使国家、国际组织、法人或自然人或一群人实施或不实施某项行动，以此作为释放人质的条件，可判处5年到10年徒刑。

采用对人生命或健康有害的暴力行为，持枪或其他当作枪支使用的器械，反复劫持两名或两名以上人质，故意劫持未成年人、有重大利益的两名或两名以上人质者，可判处12年到20年徒刑，并罚款（或不罚款）500到1000常规单位。

同时，有组织犯罪集团或犯罪组织实施的劫持人质行为，如严重损害身体完整或健康、由于过失导致受害者死亡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可判处16年到25年徒刑。

故意或应有关当局要求释放人质者，如果其行动不包括另外的罪体要素，免于刑事处罚。



## 刑事诉讼法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对于被控告犯下带有恐怖特性的罪行的人，没有特别的诉讼程序。《刑事诉讼法典》有关犯下很严重和特别严重罪行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这类罪犯。

## 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体制框架和协调

根据第 539/2001 号法第 6 条的规定，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部活动。

政府是负责安排打击恐怖主义的活动以及提供必要的力量、手段和资源的主要机构。

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信息和安全处是直接实现预防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机构。该处打击恐怖主义的方法是预防、侦查和制止带有恐怖特色的罪行以及国际恐怖活动。该处帮助确保摩尔多瓦共和国座落在其他国家领土上的设施、这些设施所雇用的摩尔多瓦公民及其家属的安全，并且收集关于国际恐怖组织的资料。

摩尔多瓦共和国信息和安全处的反恐中心是负责领导、协调和实现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机构。

正式职务是履行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机构如下：

- (a) 检察长办公室——通过指导和执行刑事追捕履行打击恐怖主义活动；
- (b) 内政部——打击恐怖主义，方法是预防、侦查和制止带有恐怖特征的罪行，这些罪行有重大利害关系。内政部的特殊形势部门执行保护人民的行动，举办拯救活动，实现其他迫切措施以消除恐怖行为的后果；
- (c) 国防部——确实保护武器、弹药、爆炸物、军事资产，以及在反恐行动时保护国家的领空；
- (d) 信息发展部——确保向履行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有关当局提供信息援助，并向它们提供信息资源和专门的技术援助，这些是创立数据库和信息网必需的；
- (e) 打击经济犯罪和贪污中心——采取措施，以便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动；
- (f) 边境警卫处——打击恐怖主义，方法是制止恐怖分子跨越摩尔多瓦共和国边境的企图；
- (g) 国家保护和警卫处——保障自然人和守卫设施的安全，收集、分析和利用关于恐怖活动的资料，以防止、侦查和制止恐怖企图；

(h) 海关处——打击恐怖主义，方法是预防、侦查和制止有人企图通过摩尔多瓦共和国边境运输可用于犯下带有恐怖特征的罪行的枪支、爆炸物、毒物、放射性物质及其他物品；

(i) 司法部的监管机构部门同摩尔多瓦共和国信息和安全处的反恐中心合作。

其他公共行政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正式职务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的决定，参与防止、侦查和制止恐怖活动。

## 反恐行动

处理反恐行动的方式由 2001 年 10 月 12 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539-XV 号法第 3 章决定，也由政府和执行反恐活动的一些机构的规范性法令决定，这些法令是秘密的。我们将引述该法第 3 章的一些规定：

### 第 10 条. 领导反恐行动

(1) 成立一个行动小组直接展开反恐行动。摩尔多瓦共和国信息和安全处之内的反恐中心的代表领导这个小组。

(2) 这个小组的活动由行动小组的《典型条例》决定，以便展开经政府批准的反恐行动。

(3) 一开始就参与反恐行动的军人、雇员和专家都必须服从行动小组组长。

(4) 行动小组组长确定反恐行动的作业范围以及必须使用的武力和手段。

(5) 不准任何其他人——不论其职务——干涉领导反恐行动。

### 第 11 条. 参与反恐行动的武力和手段

为了实现反恐行动，行动小组可按照政府规定的方式利用具有打击恐怖主义的职务的公共行政机构的武力和手段。这些机构向行动小组提供人力资源、弹药、特殊工具、电信和运输手段及其他必要的技术和物质资源，以便实现反恐行动。

### 第 12 条. 在展开反恐行动方面的法律制度

在展开反恐行动方面，参与此种行动的人有权：

(a) 根据情况，对车辆和行人的流通实行限制措施或暂时性的阻断；

(b) 检查身份证和其他证件，如果没有这些证件，就扣押这些人，以便确定其身份和其他情况；

(c) 将犯下或正在犯下罪行的人，或反对参与反恐行动的人的合法要求的人，以及犯下或正在犯下渗透或企图渗透反恐行动作业区的人，加以扣押并送交内政机构；

(d) 在不果断行动就会给人的生命和健康带来真正的危险的情况下，无阻碍进入属于自然人和法人的住所、其他地方和土地，不论财产类型和组织的法律形式，以及利用自然人和法人的车辆，以制止恐怖行为、起诉恐怖行为嫌疑犯；

(e) 在反恐行动作业区的进出口检查一切车辆、人员及其财物，包括利用技术手段；

(f) 为此利用属于自然人和法人的电信和运输手段，不论财产类型及组织的法律形式。

(2) 行动小组组长指导在行动区的大众媒体代表的活动。

### **第 13 条. 与恐怖分子的谈判**

(1) 在反恐行动期间，为了挽救人的生命和健康、其财物，以及为了评估有无可能不使用武力就使恐怖行为停止，可以接受与恐怖分子谈判。

(2) 只有行动小组组长特别授权的人可以与恐怖分子谈判。

(3) 引渡某些人，传递枪支以及可用于危害人命的其他物件和手段，以及完成政治要求，都不可以谈判。

(4) 与恐怖分子谈判不能作为免除其行动的责任的理由或条件。

### **边境和移民管制、监测防止贩运毒品、军火、生化武器、前体和非法使用放射性材料**

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国家边境实施有效管制，以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毒品、前体、军火、生化武器以及人员非法出入境。

这方面的有关法律框架包括：

- “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边境”的 1994 年 5 月 17 日第 108-XIII 号法律；
- “关于军火”的 1994 年 5 月 18 日第 110-XIII 号法律；
- “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出入境”的 1994 年 11 月 9 日第 269-XIII 号法律；
- “关于辐射防护与核安全”的 1997 年 12 月 24 日第 1440-XIII 号法律；

- “关于毒品和精神药物及前体流通”的 1999 年 5 月 6 日第 382-XVI 号法律；
- “关于货物出口、再出口、进口和战略转口”的 2000 年 6 月 26 日第 1163-XIV 号法律；
- “关于移徙”的 2002 年 12 月 6 日第 1518-XV 号法律。

**1.10.** 依照 2003 年 3 月 14 日第 122-XV 号《刑事诉讼法》第 303 条，可在进行调查的治安法官许可下，采取有违私生活不可侵犯性的侦探措施，不经屋主同意入室侦察。包括：

- 入室检查并安装视听装置、照相或摄影仪器等；
- 用技术装置监视住所；
- 窃听电话和其他通话；
- 监控电报通讯和其他通话；
- 从电信机构收集情报。

依照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4 年 4 月 12 日第 45-XIII 号法律第 6 条，除上述侦察措施之外，还可采取下列步骤：

- 审讯；
- 诱探情报；
- 监视；
- 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和办法进行监测和收集资料；
- 采样进行比较分析；
- 对所购物品进行检查，并对货物交付及广泛或有限流通的制造品进行监测；
- 检查物品和单据；
- 查验人员身份；
- 检查房间、建筑物、场地和交通工具；
- 检查罪犯的通信；
- 利用模拟行为检测器管理通话；
- 化学品和其他物质添加标识；

- 侦探试验；
- 在犯罪组织安插有头衔的警官或与侦察机构秘密合作的人员，用身份证件或其他文件掩蔽身份；
- 监测汇款或其他敲诈的有形价值。

应指出，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法律没有规定专门针对恐怖行为的调查措施。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活动中采取的侦察措施，为针对严重、很严重和特别严重罪行所定的措施。

依照第 45-XIII/1994 号法律第 6 条，如没有其他途径可确保完成下列任务，则采用侦察行动：

- (1) 揭露犯罪企图，防止和制止犯罪，侦查犯罪和组织、实施或已实施犯罪的人员，确保犯罪造成的损失获得赔偿；
- (2) 搜查躲避初步调查机构、调查和审判机构的人员，躲避刑事处罚的人员及失踪人员；
- (3) 收集关于危害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军事、经济和生态安全的事件和行为的情报。

依照第 45-XIII/1994 号法律第 7 条规定，采用侦察措施的法律基础包括：

- (a) 开始审理的刑事诉讼存在不明情况；
- (b) 侦察机构知晓关于下列方面的情报：
  - 准备、正在实施或已实施的非法行为，准备、正在实施或已实施非法行为的人员，如开始审理刑事诉讼所需的资料不完整；
  - 躲避刑事调查机构、初步调查或审判的人员，或躲避刑事处罚的人员；
  - 失踪人员和发现无名尸体。
- (c) 调查者的任务、刑事调查机构、检察官的指示，法院对审理中的刑事案件的判决；
- (d) 侦察机构依照该条规定进行的调查；
- (e) 国际法律组织和其他国家执法机构依照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进行的调查。

因此，如有有关侦察情报，可在刑事案件开始审理之前采取侦探行动。实施侦察行动的时间根据公务需要而定。

依照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我国与其他国家的执法机构和特勤部门以及开展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摩尔多瓦共和国批准了大多数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和欧洲公约，并签署了有关这方面的多双边协定。

为保障个人、社会和国家安全，摩尔多瓦共和国在本国境内对参与恐怖活动的人员进行起诉，包括在本国境外计划和实施但对本国造成危害的恐怖行为案件，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协定所述的其他案件。

依照与邻国有关机构的协定，可与其合作采取侦察行动。

**1.11.** 国家保护在刑事案件司法调查中参与侦查、防止、阻止、调查和揭露罪行的人员的方式和条件，应依照摩尔多瓦共和国关于“国家保护受害人、证人和协助刑事案件的其他人员”的1998年1月28日第1458-XIII号法律和《刑事诉讼法》第215条的规定。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215条，如有充足理由认为受害人、证人和参与诉讼的其他人员及其家人或近亲，可能或实际受到死亡、袭击、财产受到损坏或破坏、或其他非法行为的威胁，检察院和法院应依法采取措施，保护这些人员的生命、健康、名誉、尊严和财产，查出罪犯并给予惩罚。

检察院或法院应秘密提出并满足保护指定人员的请求。依照《国家保护受害人、证人和协助刑事案件的其他人员法》，提供国家保护的决定应立即转递有能力提供保护的机构。

为保障被保护人员的安全，可依据客观情况采取下列国家保护措施：

(1) **普通措施：**

- (a) 贴身警卫、住所和财产警卫；
- (b) 采取个人保护、通信和危险情报等特别措施；
- (c) 临时安置到安全地区；
- (d) 封锁关于被保护人员的资料；

(2) **特别措施：**

- (a) 改换工作（服务）或学习场所；
- (b) 转送到其他住所，必须提供住处（房屋或公寓）；
- (c) 改换身份证件，包括改变姓名和外貌；
- (d) 结束诉讼。

为确保国家保护措施，还可按照《侦察行动法》的规定采取侦察行动。

采取保护措施必须征得被保护人员同意，不得损害其权利、自由和个人尊严。

在国家保护证人、受害人和协助刑事案件的其他人员方面，可依据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的多双边协定、谅解和条约，与其他国家进行合作。日前，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之间关于保护参与刑事诉讼人员的合作协定已最后完成。摩尔多瓦共和国将加入这项协定。摩尔多瓦共和国迄今尚未签署任何关于此问题的多双边协定。

## 边境、海关和移民控制的效率

**1.12.** 根据摩尔多瓦共和国海关和边防警卫局提供的数据，2001年至2005年，经指定的机构未发现任何人参与恐怖活动。

## 国际刑事合作的效率

**1.13.** 2003年6月12日，摩尔多瓦共和国新的《刑事诉讼法》（2003年3月14日第132-XV号）开始生效。该法典用一整章内容规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提供方式（调查委员会、引渡、可定罪人的移送、外国法院刑事判决的承认）。

摩尔多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编“特殊程序”第九章“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第二节“引渡”特别规定：

### 第541条. 提出引渡请求

(1) 如国际条约没有不同规定，摩尔多瓦共和国可就刑法确定可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其他更重刑罚的罪行，或在为了服刑而请求引渡时就被作出至少6个月监禁的有罪判决的人，向外国提出引渡可追究刑事责任的人的引渡请求。

(2) 引渡请求的提出以摩尔多瓦共和国和被请求国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书面互惠义务为依据。

(3) 如有必要请求引渡未经定罪的人，在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条件下，全部卷宗应按法律规定移送总检察官办公室，解决向外国相应机构提出引渡请求的问题。司法部长审查提出已经定罪的人的引渡请求问题。与被请求国没有国际条约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引渡请求的提出问题。

### 第544条. 对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人员引渡请求的执行

(1) 因在外国犯有可予起诉行为而在该国可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已经定罪的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可应主管机构的请求，为了下述目的、或为了执行对所犯罪行作出的判决或为了作出新的判决，引渡至外国。

(2) 因在外国犯有可予起诉行为而在该国已经定罪的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可应该国主管机构的请求，为了执行对所犯罪行作出的判决或为了作出新的判决，引渡至负责执行判决的该国。

(3) 只有当引渡请求所指的行为在摩尔多瓦共和国法律范围内被规定为可予刑罚的行为而且最高刑期不低于一年有期徒刑时，或者在相反情况下，只有当根据摩尔多瓦共和国立法机构的规定，该行为将是可予起诉的行为时，方可为了追究刑事责任而进行引渡。

(4) 只有当引渡是第 3 款规定允许的引渡并且刑罚是监禁时，方可为判决的执行而实行引渡。国际条约没有不同规定的，应执行的刑期或累计刑期不低于 6 个月时，才将进行引渡。

(5) 如多个国家就相同或不同行为提出相重的引渡请求，摩尔多瓦共和国在考虑所有情形后作出引渡决定，包括罪行的轻重、犯罪地点、引渡请求提供的相应资料、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以及被进一步引渡至另一国的可能性。

(6) 如总检察官或（在案件后）司法部长认为外国或国际法院请求引渡的人不能引渡，可主动决定拒绝引渡。认为可以引渡的，应向司法部所指的属地法院提出引渡要求，并附上请求国的请求和文件。

(7) 法院在检察官、被请求引渡人及其辩护人的参与下裁决引渡请求。被请求引渡人没有任何辩护人的，由法定辩护人为其辩护。紧急并优先解决被逮捕人的引渡请求。引渡请求的审查在充分适用的第 471 条和第 472 条中确定。法院作出的不可撤消的裁定交总检察官或司法部执行或供请求国参考。

#### **第 546 条. 拒绝引渡**

(1) 摩尔多瓦共和国不引渡任何本国公民和任何已经给予受庇护权利的人。

(2) 在下列情况下亦将拒绝引渡：

- 1) 罪行发生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
- 2) 本国法院或第三国法院对于被请求引渡人所犯罪行已经作出有罪判决、免于追究刑事责任判决或终止追究刑事责任判决；检察机关命令终止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本国机构对该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 3) 根据本国立法机关的规定，罪行已过追诉时效期限，或者已被赦免；
- 4)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受害人先行起诉后方可开始追究刑事责任，但无人起诉；
- 5) 本国法律认定，引渡请求所指的罪行属于政治犯罪或与政治犯罪相关的行为；



- 6) 总检察官、司法部长和裁决引渡请求的法院有充分理由认为：
  - a) 引渡请求提出的目的在于因其种族、宗教、性别、国籍、民族血统或政治见解而惩罚一个人；
  - b) 被请求引渡人的状况因上文(a)款所述原因之一面临恶化风险；
  - c) 被引渡后，被请求引渡人将在请求国遭受不人道的折磨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7) 被请求引渡人取得了政治避难者的资格；
- 8) 请求国不保证提供引渡互惠。

(3) 引渡请求所指的罪行在请求国法律范围内可能处以死刑，而且请求国不提供充分保证确保对被请求引渡人不适用死刑的，可拒绝引渡。

**1.14.** 如本报告要点 1.13 所指出，《刑事诉讼法》有关章节规定了相互刑事司法协助的方式。同时，我们还指出，根据 2005 年第三季度政府工作计划，摩尔多瓦共和国司法部应于 9 月 28 日前向政府提交国际司法协助法草案审查结果。该草案将体现《刑事诉讼法》的各项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九章特别规定：

### **第一节. 一般性概念和调查委员会**

#### **第 531 条. 相互司法协助的司法规定**

(1) 本章规定与外国政府或国际法院在刑事司法协助方面的关系。摩尔多瓦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及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其他国际义务优先于本章规定。

(2) 摩尔多瓦共和国是请求其提供司法协助的国家或请求摩尔多瓦提供司法协助的国家接受的多项国际司法协助条约的缔约国，而且条约之间存在分歧或不一致的，适用其中更好保护人权与自由的条约的规定。

(3) 管辖法院裁决是否给予国际司法协助。事关国家基本利益的，司法部可对法院同意给予国际司法协助的裁决作出不执行决定。

#### **第 532 条. 提出司法协助要求**

提供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要求由司法部或总检察官办公室直接提出，或者由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部提出，但一致约定以另一方式处理时除外。

**第 533 条. 司法协助的次数**

(1) 为了执行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对应的外国的刑事诉讼法律确定的某些程序活动, 而且尤其是在下述情况下, 可以请求提供或给予国际司法协助:

- 1) 向境外自然人或法律实体转送文件;
- 2) 调查证人、鉴定人等人;
- 3) 完成调查、搜查、文件扣押并转送国外、进行专家鉴定;
- 4) 传唤境外人员自愿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自愿到法院出庭或对质, 送返服刑人员;
- 5) 谴责外国时被追究刑事责任;
- 6) 搜寻并引渡罪犯或为了监禁刑罚的服刑目的搜寻并引渡罪犯;
- 7) 承认并执行外国判决;
- 8) 移送已经定罪的人;
- 9) 不违背本法典的其他行动。

(2) 采取预防措施不在国际司法协助之列。

**第 534 条. 拒绝提供国际司法协助**

(1) 下列情况下, 可拒绝提供国际司法协助:

- 1) 请求所指的罪行在摩尔多瓦共和国被视为政治犯罪或与之相关的犯罪。但因涉嫌、被指控犯有《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5 条至第 8 条规定的若干行为或因该等行为被定罪的, 不允许拒绝提供协助;
- 2) 请求所指的行为纯属违反军纪行为;
- 3) 被请求提供司法协助的检察机关或法院认为, 执行请求将损害国家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
- 4) 有充分理由相信, 嫌疑人因种族、宗教、国籍、与某个组织有联系或持有某种政治信仰而被追究责任或负刑事责任, 或者如果其状况因上述部分原因而恶化;
- 5) 所指的罪行按照请求国法律会被判处死刑, 而请求国未就不适用或不执行死刑作出保证;
- 6) 根据摩尔多瓦共和国刑法典, 请求所指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7) 根据本国法律, 有关人员不须承担责任。

(2) 摩尔多瓦共和国参加的协定规定其有义务拒绝提供国际司法协助的，将拒绝提供国际司法协助。

## 第 2 节. 规定引渡程序。

## 第 3 节. 移送已经定罪的人

### 第 551 条. 移送已经定罪的人的依据

(1) 已经定罪的人移送的实施依据是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相应国家均参加的国际条约或摩尔多瓦共和国司法部和外国相应部门订立的书面协定确立的互惠条件。

(2) 移送已经定罪的人的原因可包括：

- 1) 要求将已由摩尔多瓦共和国法院判决入狱的罪犯移送至另一国服刑的请求；
- 2) 要求将已由外国法院判决入狱的罪犯移送至摩尔多瓦共和国服刑的请求；
- 3) 定罪国或服刑地国提出的移送请求。

### 第 552 条. 移送的条件

(1) 下列情况下可进行移送：

- 1) 已经定罪的人是服刑地国公民或永久居民；
- 2) 有罪判决不可撤销；
- 3) 已经定罪的人尚未服完的监禁刑期，自收到移送请求之日起不低于 6 个月或刑期不确定；
- 4) 两国中一国认为就已经定罪的人的年龄、身体或心理状况而言有必要取得其同意的，已经定罪的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已同意移送；
- 5) 被定罪行为在公民被定罪国刑法典范围内构成犯罪；
- 6) 两国一致同意移送。

(2) 被判决人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服刑而移送时无需被判决人同意：

- 1) 从作出判决国逃离；
- 2) 系递解出境令或驱逐出境令对象。

(3) 特殊情况下，即使已经定罪的人尚未服完的期限少于 6 个月，双方仍可一致同意移送。

#### 第四节. 承认外国法院的刑事判决

##### 第 558 条. 承认刑事判决的理由和条件

(1) 本国法院可根据国际条约或互惠协定，在司法部或总检察官提出要求后，承认外国法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刑事判决以及根据摩尔多瓦共和国刑法可能具有司法效力的其他判决。

(2) 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承认外国法院的刑事判决：

- 1) 判决由管辖法院作出；
- 2) 判决不违背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公共秩序；
- 3) 根据本国刑法，判决在本国可能具有法律效力。